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区5座102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500万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田晓宏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4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4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40,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公司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4,13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AC GROUP LIMITED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田晓宏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晓萌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时豪

上海懿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一巾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上海鋆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艺

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沈熠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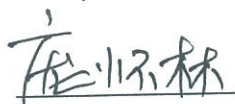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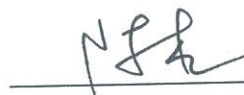

田晓宏


谢思勉



严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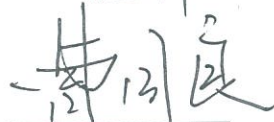

孙美敏


庞怀林


陈杰


张亚平


蒋莉


曹国良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李正先


冯华庆


杨艺

会议记录人签字:


偃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委托人 5 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为 40,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方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 7,78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or and on behalf of
CAC GROUP LIMITED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东：上海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股东：上海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股东：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秋群 ~~李秋群~~ 陆
王明 ~~王明~~ 孙
蒋新 庄怀林 孙

会议记录人（签字）：

徐瑜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区 5 座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委托人 5 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为 40,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方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 4,13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股东：上海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上海懿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TAC GROUP LIMITED
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东：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3年 4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孙永汉 徐晓勇 张云亮
贾明和 庞石林 王中
孙 勇 孙永汉 王中

会议记录人（签字）：

贾明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区 5 座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委托人 5 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为 40,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方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 4,13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 4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股东：上海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上海懿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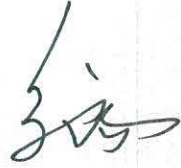
股东：泰禾集团 *and on behalf of*
CAC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东：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4年 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晓勇



会议记录人（签字）：



2024年 5 月 31 日